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:

受贵院的估价委托要求，我公司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，开展了估价工作，并形成了相应的成果。现特将各项相关事宜致函如下:

估价目的: 为法院办理案件而评估拍卖房地产的市场价值。

估价对象: 上海市杨浦区政益路 48 号 1007、1008 室房地产，建筑面积合计为 228.84 平方米（其中 1007 室为 85.01 平方米，1008 室为 143.83 平方米），办公用途，房地产权利人为李[illegible]。

价值时点: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

价值类型: 市场价值

估价方法: 比较法、收益法

估价结果: 估价对象在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市场价值为**人民币伍佰伍拾伍万元整（RMB555 万元），折合建筑面积单价为 24253 元/平方米。**

特别提示: 请详尽阅读报告全部内容后，再使用本报告。

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